**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辦**

**「電動載具先進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動載具先進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清華大學共同合作辦理「112年度秋季班電動載具先進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清華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於取得甲方、指導教授及學校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清華大學校區為主，於取得甲方及指導教授同意得依甲方需求至甲方實習，實習過程雙方應負之權利義務則另行訂定之。

第三條：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

1. 甲方承諾負擔每位學生兩年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共計新台幣10萬元整，並提供每人每學年生活補助費新台幣12萬元整，每位學生全程補助培訓費用共計新台幣34萬元整。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辦「電動載具先進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契約書之相關規定直接繳納予國立清華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除經甲方另行同意之個案外，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4. 乙方受領培訓費用如須申報與繳納稅捐，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一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經甲方任用程序認為符合甲方人才需求並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時，乙方即應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除非經甲方提前終止雙方聘僱合約，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2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於服務年限內，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至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上班、任職或提供任何勞務服務。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進行任用評核，如甲方認為乙方符合其人才需求，即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以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於此情況乙方應接受甲方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1)甲方未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或(2)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甲方未完成乙方任職單位分發作業，或(3)甲方無乙方至甲方任職之需求，或(4)甲方提前終止雙方聘僱合約時，視為甲方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並視為違約，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致之違約，經甲方決議已無繼續由乙方提供服務之必要者。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之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Know-How、規格、設計、佈局、製造、品保、材料成本、物料清單、銷售、策略、規劃、財報、薪給等技術、業務、財務、股務、人事上資訊)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本條關於乙方之保密義務，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日起或乙方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仍繼續有效，且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期滿而受影響。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清華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清華大學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董事長

統一編號：12341051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159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電動載具先進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代 表 人： 丁川康教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